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奇樂企業社
代表人 阮志強
原告 宇鋒重型機車有限公司
代表人 陳思靜
原告 蔡秉昌
林家豪
被告 李維旭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09年度易字第5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李維旭因本院109年度易字第536號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奇樂企業社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刑 事 第 二 十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許 博 然
法 官 王 國 耀
法 官 洪 韻 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映孜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